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优质的资源共享平台，经研究决定，分批建设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逐步构建“1+1+N”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模式。为推进和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2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

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以下简称“双创工作室”），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保障“双创工作室”建设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双创工作室”的认定及管理。

本办法所指的“双创工作室”，是指依托我校各单位为大学生创新实践、创业实训等提供场所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综合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是指高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以及毕业5年内（含5年）的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双创工作室”的职能是为在校大学生开展实

践、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条件保障，主要依托各级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平台，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完善开放共享管理机制，支持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自主创新创业实践及创新创业社团活动。“双创工作室”是我校国家级众创空间“云创空间”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务处（藕舫学院）统一授牌。

第四条 “双创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单位具体负责，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组织对“双创工作室”的认定、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双创工作室”的认定条件：

（一）“双创工作室”应具备功能明确的独立空间（或开放共享区域），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可以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学术研讨以及作品展示。

（二）“双创工作室”应有明确的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教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与积极投入的热情，所属单位有配套的激励政策。

（三）“双创工作室”应具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如创意创新设计、DIY 加工设备（或合作加工单位）、实验测试仪器和必要的消耗材料等。

(四)“双创工作室”由所在学院(或机构)负责管理。日常管理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并指导学生安全、规范地使用相关设备。可同时聘用研究生助管、勤工助学学生或志愿者协助开展管理工作。

(五)“双创工作室”建立规范可行的开放管理制度,面向学生全天候开放,接纳各专业的学生进驻,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在线开放预约。“双创工作室”应具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展示渠道,或向教务处(藕舫学院)提供有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宣传稿。

(六)“双创工作室”是学校创新创业团队的重要培育平台,每年应推荐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新创业大赛。

(七)鼓励接纳不同专业的学生进驻“双创工作室”,提倡多学科交叉组建师生团队,采用“项目驱动”的运行模式。

(八)积极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引入社会资源,拓宽创新创业教育渠道,对优质的创新成果项目实施孵化,并进行产业化对接。

第六条 “双创工作室”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由教师个人或集体向教务处(藕舫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申报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及详细预算。

(二) 认定。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报校领导研究确定后正式发文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双创工作室”建设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运行一个”指导思想，纳入学校“一院一品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校在工作室评审立项后下拨年度专项经费，参考上一年度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例如工作室开放人时数、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等，下拨下一年度专项运行经费。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计年报制度。各单位负责统计、收集和整理“双创工作室”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并于每年12月初组织上报。学校对工作室实行年度报告及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工作室建设条件、指导教师、开放情况、活动开展、取得成果等情况，参考学生综合评价和参与活动等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九条 学校对“双创工作室”的管理人员及创新创业导师定期组织培训及交流活动。

第十条 对在“双创工作室”申报、认定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出，则取消其申报资格或“双创工作室”称号。各“双创工作室”需严格按照本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执行，对违规使用专项建设资金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缴及追究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